



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

公務員事務相關措施 進一步強化治理



建立「部門首長責任制」

- 把司局長就制訂政策須政治問責、公務員須就工作績效行政問責**更好銜接**
- 推動部門首長**建立有效管理團隊與運作系統**、持續優化工作流程，不斷提升部門效能
- 強調**高級公務員**要輔助部門首長**履行管理責任**
- 當部門出現問題，須查找不足，釐清責任誰屬。按照問題大小輕重程度，分為兩個級別處理：
 - 第一級（問題屬一般性質）：部門調查
 - 第二級（問題嚴重，或涉廣泛或重複性的系統問題，或有跡象顯示可能涉及部門首長的角色時）：公務員敍用委員會領導的獨立調查小組，確保**獨立性和公正性**

建立「部門首長責任制」

-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領導的獨立調查小組
 - 會進行全面的調查，找出問題表象背後的成因
 - 可因應需要邀請專家或與被調查部門無關連的政府人員參與調查
 - 可調查任何級別公務員
- 根據調查結果，須負責的按公務員管理制度 (工作表現管理機制或紀律機制) 處理
- 公務員事務局會盡快就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》草擬規例，賦權委員會進行第二級調查

進一步強化治理



公務員事務局

強化公務員評核機制

- 鼓勵優秀公務員精益求精
- 提振優秀公務員士氣
- 適當處理能力不足人員
- 研究更嚴謹的機制更有效反映和區分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等級

強化治理能力 提升政府效率

履職盡責是對每一位公務員的根本要求
績效問責是《公務員守則》的基本信念

「部門首長責任制」+ 更嚴謹公務員評核機制

- 將部門首長以至層層管理人員的管理、督導責任清晰化、制度化
- 對公務員團隊發展正面，進一步提升治理能力